

B0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通知,佛慈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佛慈集团	是	10,000,000	3.18%	1.96%	2020.01.15	2020.10.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和冻结比例(%)
佛慈集团	314,713,470	61.63%	70,000,000	22.24%	13.71%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平仓,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质押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特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许可[2020]19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9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49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627,00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4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15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93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及2020年6月6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及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8210078801800001634,资金用途: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5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转的银行存款余额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84,193.52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其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工程”)于2020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独立中介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问题答复,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传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附件。

现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中涉及的公司防范内幕消息泄露和内幕交易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规范措施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7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0-1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授权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润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因标的房产未如期交付使用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8月19日、9月19日、10月19日、11月20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19日、4月18日、5月19日、6月19日、7月18日、8月19日、9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正在办理与产权初始登记相关的综合验收备案等事宜,各项综合备案材料已上传至济南市政务服务审批中心系统。其中,标的房产专项维修基金已完成备案,其他各项备案材料均已在审核。润阳置业将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核反馈意见及时完善各项备案材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63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述职,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情况如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陈欣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王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简历详见附件:王董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0-16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十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4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的实际日历天数198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98/365=0.33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3=100.33元/张
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本期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代扣代缴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6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L和ROFI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企业所得税抵免和免税事项的公告》(财税[2018]110号)规定,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对于持有“一心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3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一心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15日至9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一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1月3日为“一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一心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一心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一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一心转债”应付本金及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截止日,“一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一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一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及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路1号四楼证券部
电话:0871-68185283
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人:李正红、肖冬磊、阴贵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一心转债”自2020年10月20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一心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一心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在申报自己账户内的“一心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让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致文大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一心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公告》;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0-04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年9月		2020年8月		同比增长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9月	累计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3.6	216.7	21.0	214.1	11.9	1.2
2.自产煤产量	百万吨	40.2	323.5	37.0	331.7	8.6	0.5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量	十亿吨公里	24.1	208.6	23.6	214.7	2.1	0.8
2.公路铁路运输量	百万吨	17.6	150.7	16.7	150.3	5.4	0.3
3.神华天津港码头装卸量	百万吨	4.1	33.6	3.8	33.7	7.9	0.6
4.航运运营量	百万吨	9.8	83.4	9.6	83.5	2.1	0.3
5.船舶运营量	十亿吨海里	8.4	69.2	7.6	67.8	10.5	2.1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1.28	101.56	10.71	-	5.3	-
2.总上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0.54	96.03	10.06	-	4.8	-
(四)煤化工							
1.聚乙烯产能	万吨	30.3	271.9	15.5	261.2	56.4	4.1
2.聚丙烯产能	万吨	27.8	263.0	14.0	241.3	96.6	4.8

2020年9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产地、证照续期办理进度等因素影响,2019年9月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万利一矿产量较低;2020年9月,上述煤矿恢复正常生产。

2020年9月本公司聚乙生产、聚丙销售销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9月-10月,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设备检修,检修生产产量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生产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当转载或引用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青海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青海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7,651,020元,是公司的铜管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自产铜管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覆铜板、线路板、电子产品、数显及模拟式工业装备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业务和产品除外)进出口等特别经营范围。

截至2020年9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567,541,644.61元人民币,净资产113,932.6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14,281.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71.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9.83%。

截至2020年6月30日,青海电子总资产638,902.4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9,926.4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83,073.4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4,006.2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64.01%。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独立董事李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记录员及法务、行政、《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子公司青海海电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青海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子公司青海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青海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深圳市邦邦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保证。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子公司青海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青海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申请5,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属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后续还将对交易方案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存在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公司IPO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并带领员工与业务伙伴协同发展。
一、交易概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乙方”)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虎集团”、“甲方”)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北京亚虎集团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意在推进资源融合和战略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北京亚虎集团将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北京亚虎集团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公司IPO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仪器设备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汝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3-2层2层202-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新鲜蔬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道路货运代理;家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出版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餐饮服务(限热食类主食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北京亚虎集团与花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声明
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07)2,200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6%。
(二)交易方式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有关股份转让的明确具体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利源转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16时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吴睿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吴睿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推选吴睿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在未聘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长吴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自2020年10月16日起。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y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平大路5729号
邮编:1362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提名陈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推选陈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吴睿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陈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李光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于海斌先生担任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选举江泽利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选举完成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吴睿
成员:李光(独立董事)、江泽利(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陈阳、江泽利(独立董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员:李光(独立董事)、于海斌
四、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光(独立董事)
成员:王建新、吴吉林(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3595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约定,后续还将对交易方案作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最终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可能存在正式协议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得以顺利实施,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56%。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公司IPO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强资源投入,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保持稳定,并带领员工与业务伙伴协同发展。
一、交易概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乙方”)于2020年10月16日与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亚虎集团”、“甲方”)签署了《关于战略投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北京亚虎集团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花王集团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股份。本次交易意在推进资源融合和战略升级,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北京亚虎集团将持有公司2,200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56%。北京亚虎集团本次受让股份将继续履行花王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公司IPO时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直至到期。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肖国强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丹阳市延陵镇南二环路88号
经营范围:代建国内外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含园林绿化)、旧城改造(不含园林绿化)、铝合金门窗安装、汽车配件、金属构件、金属制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机电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仪器仪表、仪器设备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亚虎聚合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6月5日
法定代表人:王汝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3-2层2层202-06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服装、日用品、化妆品、新鲜蔬菜、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道路货运代理;家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标代理;版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零售出版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餐饮服务(限热食类主食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代理记账;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北京亚虎集团与花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意向声明
甲方拟受让乙方所持有的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07)2,200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权”),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56%。
(二)交易方式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股权,有关股份转让的明确具体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